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60016	青年路与南邮电街交汇处, 附近多个井盖松动, 车辆碾过时会有噪声。	四平市市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7日, 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 铁西区青年街与南邮电街交汇处附近共有20处井盖, 其中2处因车辆碾压松动, 导致车辆通过时产生噪声。	属实	对青年路与南邮电街交汇处松动井盖进行加固, 确保车辆通过不产生异响, 同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6月7日,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对松动井盖完成加固处置, 车辆通行噪声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建立常态化巡查处置机制, 对排查发现的井盖松动、异响等隐患立查立改, 切实防范路面通行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60019	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 一垃圾收集点有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该问题与编号D3JL202600309问题重复。2026年6月7日,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 涉事粪污收集点位于小孤山镇张家岗子村前纸房屯西北屯中心偏北位置, 于2019年依托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立项建设。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张家岗子村村委会共同选址, 县发改局出具项目批复, 2020年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 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 属国有固定资产。经现场排查, 收集点存有少量牛粪, 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已安排专职管护人员当日全部清理完毕。	属实	在保证此粪污收集点运转的同时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一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落实长效保洁管控, 督促村级建立粪污、垃圾清理台账, 每日安排专人对收集点开展巡查清理, 做到垃圾、粪污及时清运, 无堆积外溢。二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强化源头异味治理, 每周定期喷洒生物降解制剂, 加速粪污异味物质分解, 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三是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做实整改回访工作, 对周边五户村民开展入户回访, 核验整改成效, 听取群众诉求, 巩固治理成果。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60030	1. 营城子村1社西侧, 多年前有人堵塞三岔河河道, 致使附近土地被冲毁。 2. 营城子村南侧, 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至今未恢复。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8日, 梨树县水利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 群众反映的点位于营城子村一社西侧三岔河。经溯源, 群众反映的涉事主体为营城子村一社村民魏某某。魏某某在营城子村一社三岔河段岸边有开荒地(2016年已确权), 该地块多年持续正常耕种。2010年左右, 魏某某为防止河水冲刷自家耕地, 在地块临河道一侧堆砌石头护地。经2021年9月1日营城子村委会出具证明及水利部门现场核查确认, 该处仅为岸边护地措施, 不存在人为堵塞河道违法行为。该段河流通畅, 河流两岸植被茂盛, 未发现堵塞河道的情况, 也未发现周边土地存在被冲毁问题。因此,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属实。2026年6月8日, 十家堡镇人民政府会同梨树县林业局、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 与2026年5月25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16批信访案件编号D3JL202605240032“营城子村南侧, 有人破坏林地, 捕猎野生动物。”内容部分重复。经查, 被举报破坏林地对象“魏某”, 实为梨树县十家堡镇营城子村一社村民魏某某。魏某某耕种的林地是其父亲1997年开垦的, 其父亲病逝后, 2007年魏某某与原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签订承包合同继续经营, 在其耕种期间存在逐年扩边开荒林地的违法行为。2013年6月17日, 梨树县林业局对魏某某擅自开垦林地4878.2平方米(0.48782公顷)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原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将该地块收回并还林, 2017年、2018年进行补植。因此,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 巩固整治成效, 加大林区巡查力度, 严防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一是梨树县水利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及时发现、制止各类侵占、堵塞河道的违法违规行为, 杜绝同类重复信访问题发生。二是2026年6月8日, 梨树县林业局现场复核确认, 现场未发现新近采伐痕迹。涉案地块13林班249、335、422、432、495、512、452小班林木保存率达85%以上, 符合造林标准。三是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加强森林资源监管, 对涉案7个小班林地落实常态化管护, 严防新增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发生。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60040	加利利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破坏平西乡致富村9组土地。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7日, 铁西区征收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该问题与2026年6月4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26批信访案件编号D3JL202606030040重复。经查, 群众反映的加利利有限公司实为四平加利利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于201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群众反映占用致富村9组土地实为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工程占用致富村组土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按坐标点进行落位, 土地使用证与举报人养殖场院内土地面积重叠65.4平方米, 但实际土地未占用。因此,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因涉及365.4平方米土地证重叠问题, 项目双方在补偿价格上存在争议, 多年未达到妥善解决, 存在利益纠纷问题。综上,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依法依规解决纠纷。	铁西区政府组织市、区相关单位进一步现场查看, 反映人所反映的违建房情况不存在。因土地证重叠问题引发的纠纷问题, 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 铁西区政府按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信访问题(编号: 2025020601458)处置。	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JL202606060031	十家堡镇天意水泥厂，违规生产经营。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实为吉林省天意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项目于2005年5月20日经原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建设，2007年10月10日经原梨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排污许可证（9122032270247434XW001P）有效期至2030年4月17日，环保手续齐全。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吉）XK08-001-00112，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p> <p>该企业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由于季节性原因停产。该公司主要经营P.C-32.5及42.5标号水泥产品，生产工艺为水泥熟料、矿渣石膏经球磨机研磨，制成成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企业主要排放污染物点位为熟料库、矿粉库、水泥库、散装站、包装机、包装线等处共25个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有25套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厂界废气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废石库排气筒、熟料库排气筒、石膏库顶排气筒、粉煤灰库顶排气筒、配料线排气筒、水泥磨前排气筒、矿粉库排气筒、均化库排气筒、水泥库排气筒、散装库顶排气筒检测频次为1次/两年；散装站排气筒、水泥磨尾排气筒、包装机排气筒检测频次为1次/半年。现场检查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调取该企业2024年至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及环保运维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无擅自变更工艺、违规生产等问题。该公司提供了近期的水泥生产质量记录及出厂检验记录，生产的产品包装标识符合规范要求，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该企业开展生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产品，未发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因此，群众反映企业“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不属实。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球磨车间东侧彩钢有部分破损。</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修复球磨车间破损彩钢玻璃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频次力度，及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一是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督促吉林省天意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对球磨车间东侧彩钢有部分破损问题修复。该企业正在整改中，预计6月12日整改完成。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全面规范企业生产环境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JL202606060064	城东乡房身村二队，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清洗废塑料、铁屑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进行调查。经查，四平市天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地点为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二社，法定代表人田某成，企业出资人为田某云（100%持股），田某云为田某成之子。生产规模为塑料瓶清洗、破碎3万吨/年，废铁切块0.5万吨/年。企业使用的废塑料瓶、废铁来源于四平市各废品回收站。该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经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四环审（表）字〔2020〕22号）并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使用。2024年1月延续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03316653913N001U），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产品设计能力为年处理废塑料3万吨，废铁0.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现场建有粉碎机3台、脱标机1台、清洗槽3个、甩干机1台、风选机1台、输送带3条，建有日处理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企业于2025年底开始停止收购废铁，不再从事废铁破碎加工生产，2026年初开始自行拆除废铁加工设备，2026年4月初彻底拆除了所有废铁加工设备，废铁破碎加工项目已无法恢复生产。1.关于举报人反映“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天祥物资回收公司注册地点和经营地点系租用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韩某，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因债务等问题于2017年6月19日停产至今，韩某在2021年9月29日、2022年10月22日被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吉0302执480号、2021吉0302执479号、2022吉0303执504号）。韩某因欠田某云原料款，以厂区厂房抵顶欠款8万元/年租金。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6日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四平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审批表》（编号14-1057-1360/地号14-05-00836）显示，该地使用权面积3330平方米，权属性质为集体，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经吉林省鸿途测绘有限公司测绘，该地实测占地面积12189平方米，其中，土地超占8859平方米，超占土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4平方米、旱地73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2平方米、农村宅基地8310平方米。超占土地上建有违法建筑物19处，违建总面积7060.6平方米。以上超占土地及违法建筑物，1996年6月至2009年5月期间为韩某建设，2009年至2020年5月期间为韩某哥哥建设，2020年5月至今为天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成建设。2026年6月9日，铁东区城东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时，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韩某表示无资金办理用地手续，自愿将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承诺2026年6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2.关于举报人反映“清洗废塑料、铁屑等污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厂废铁破碎项目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不再收购废铁及加工生产，废铁破碎项目也不需要清洗工艺。废塑料瓶清洗粉碎项目建有日处理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台账。调取了该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检测报告》（WT2024120406）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调取了该企业月用水量每月用水10吨左右。经现场实地踏查，厂区附近未发现生产废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迹象。举报废水随意排放污染附近土地问题不属实。3.关于举报人反映“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企业废塑料瓶破碎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废塑料瓶→人工拆包→分拣→脱标→破碎→清洗→甩干→包装处理工艺加工后制成塑料片出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zzjc-260610-201）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1.拆除违法建筑物； 2.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督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天祥物资回收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2026年6月9日，铁东区城东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时，四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韩某表示无资金办理用地手续，自愿将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承诺2026年6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 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废塑料等加工生产时有粉尘、异味”问题。该企业已于2026年6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zzjc-260610-201）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对该企业严格监管，确保企业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